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報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558,150	486,906
銷售成本		(408,371)	(353,509)
毛利		149,779	133,3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9,258	5,1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155)	(47,293)
經營溢利		107,882	91,250
財務成本		(1,186)	(1,2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06,696	90,023
所得稅開支	5	(16,134)	(16,644)
年內溢利		90,562	73,3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收益淨額		1,56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56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122	73,37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6	2.18	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0,562	73,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2,122	73,3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8,972	44,730
投資物業	9	41,400	37,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0	—
		<u>104,722</u>	<u>82,03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9,914	123,49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65,3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815	118,642
		<u>440,049</u>	<u>242,134</u>
資產總額		<u>544,771</u>	<u>324,164</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150	4,150
其他儲備		317,274	225,152
權益總額		<u>321,424</u>	<u>229,30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	—	263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4,730	4,740
遞延稅項		6,281	4,250
		<u>11,011</u>	<u>9,2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8,629	58,994
關連公司之貸款	13	120,000	—
借貸	11	12,333	26,305
應付稅項		1,374	310
		<u>212,336</u>	<u>85,609</u>
負債總額		<u>223,347</u>	<u>94,86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44,771</u>	<u>324,164</u>
流動資產淨額		<u>227,713</u>	<u>156,5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2,435</u>	<u>238,5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卓業有限公司(「卓業」)。卓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榮森先生(「林先生」)、黃世忠博士、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以下統稱為「控股方」)實益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3樓1303至4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前，各集團實體受控股方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所呈列年度一直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方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所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編製。編製所呈列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時已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列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註明者除外。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修訂本澄清對銷權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之情況下，這亦須在法律上對所有對手方可強制執行。該修訂本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後，此修訂本已剔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前所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若干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此修訂本考慮「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法例變動，以及設立中央對手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衍生工具更替予中央對手方將令對沖會計處理終止。該修訂本訂明，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沖工具更替予中央對手方無須終止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應用該修訂本，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載列於支付徵稅的責任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範圍內時，有關義務之會計方法。該詮釋闡釋何為產生支付徵稅的責任之義務事件以及何時應確認責任。本集團目前毋須繳納重大徵稅，故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

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除下文所載者外，預期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金融資產之混合計量模型，並確立三大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分類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並可於初始計量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而不予轉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使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亦已被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並無更改，惟就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負債而言，因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變動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風險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根據該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之原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並因此有能力操控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從中獲得利益時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施行。本集團仍在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構成之影響。本集團目前認為，有關影響不大可能屬重大，並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方式。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於各年度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收入	558,150	486,906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68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70	2,95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9,87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8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附註9)	4,100	1,9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47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05)	—
租金收入	2,454	54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243	120
佣金收入	1,034	38
其他	1,110	10
	19,258	5,146

已確定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之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750	700
自置資產折舊(附註8)	18,395	11,793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附註8)	2,494	2,494
上市費用	—	9,023
物業經營租金	966	8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9,736	96,365

5.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448	13,3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5)	—
遞延所得稅	2,031	3,252
所得稅開支	16,134	16,644

6.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0,562	73,379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0	3,526,160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8	2.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時，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40,000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指於重組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00,212	162	355	2,783	103,512
添置	—	34,308	10	86	1,885	36,289
出售	—	(4,600)	—	—	—	(4,6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9,920	172	441	4,668	135,2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78,177	134	235	2,238	80,784
年內支出	—	13,774	11	70	432	14,287
出售	—	(4,600)	—	—	—	(4,6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351	145	305	2,670	90,4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569	27	136	1,998	44,730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29,920	172	441	4,668	135,201
添置	543	32,676	231	496	1,575	35,521
出售	(30)	(3,675)	—	—	—	(3,705)
出售附屬公司	—	—	—	(422)	—	(4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3	158,921	403	515	6,243	166,5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87,351	145	305	2,670	90,471
年內支出	39	19,788	27	124	911	20,889
出售	(6)	(3,675)	—	—	—	(3,681)
出售附屬公司	—	—	—	(56)	—	(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103,464	172	373	3,581	107,6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	55,457	231	142	2,662	58,972

廠房及機械包括以下本集團為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7,197	9,972
累計折舊	(4,359)	(3,947)
賬面淨值	<u>2,838</u>	<u>6,025</u>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37,300	—
收購附屬公司	39,000	35,400
出售	(39,000)	—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4,100	1,9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u>41,400</u>	<u>37,300</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70,426	87,165
應收保固金	46,767	35,83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7,193	122,9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21	493
	<u>119,914</u>	<u>123,492</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之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818	48,373
31至60日	41,015	38,385
61至90日	—	407
91至365日	593	—
	<u>70,426</u>	<u>87,165</u>

11.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263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12,070	22,002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263	4,303
	<u>12,333</u>	<u>26,305</u>
借貸總額	<u><u>12,333</u></u>	<u><u>26,568</u></u>

附註：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為期不超過1年	10,310	9,932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760	10,310
為期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1,760
	<u>12,070</u>	<u>22,002</u>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之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有抵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為期不超過1年	264	4,388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264
	<u>264</u>	<u>4,652</u>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支出	(1)	(86)
	<u>263</u>	<u>4,566</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為期不超過1年	263	4,303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263
	<u>263</u>	<u>4,566</u>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26	42,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03	16,739
	<u>78,629</u>	<u>58,994</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 (b) 供應商授予之付款期為自有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
- (c) 多於60日之應付款項乃為應付分包承建商之保固金，有關款項應於項目完成後六個月支付。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396	36,809
31至60日	4,848	5,446
多於60日	1,382	—
	<u>35,626</u>	<u>42,255</u>

13. 關連公司之貸款

該貸款乃應付予Excellent Speed Limited (「Excellent Speed」)。Excellent Speed由黃世忠博士擁有50%權益，並由林先生擁有餘下50%權益。黃世忠博士及林先生同為本集團及Excellent Speed之董事。該貸款為無抵押、按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由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償還，除非貸款人向借用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將自動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用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關連公司之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c))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之股份(附註(b))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附註(d))	299,990,000	3,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行之股份(附註(e))	115,000,000	1,15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000,000	4,15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認購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卓業。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卓業(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世忠博士、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及卓業(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珍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i)卓業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卓業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d)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之2,999,900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股份之當時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299,990,000股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普通股0.93港元發行11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因此，於資本化股份發行成本約7,003,000港元後，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權益確認約99,947,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98,797,000港元。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申報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60</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1,610	609
多於1年但不多於5年	<u>2,378</u>	<u>349</u>
	<u>3,988</u>	<u>95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若干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c)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1,051	996
多於1年但不多於5年	<u>646</u>	<u>125</u>
	<u>1,697</u>	<u>1,121</u>

本集團根據多份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終止之協議租用辦公室單位。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6.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產生之各項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之結果(無論個別或共同)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或會招致某些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而可能對其某一期間之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b) 待決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兩項涉及由分包承建商僱員及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分別提出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之案件尚未判決。該等索償與分包承建商之僱員及本集團之僱員有關，彼等聲稱在於本集團建築地盤工作及受僱期間受到身體傷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承保。董事已評估該等案件，並相信其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接獲一份傳票，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所發生事故之罪行，當中涉及本集團未有確保以起重機升高或降低之貨物(為工字樁)每一部分均已穩固懸吊或支撐，並採取足夠措施確保人身或財產不會因貨物任何部分滑脫或移動而出現危險。該案件已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進行部分聆訊。一旦本集團被定罪，本集團可能面對總額最高為200,000港元之罰款，而有關罰款不被本集團之保險政策承保，本集團已作出全數200,000港元之最高可能罰款撥備。董事認為該案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地基打樁

本集團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本集團承接香港公私營地基項目。於申報期內，本集團已完成28個項目，18個項目仍在進行，當中包括12個公營項目及6個私營項目，並取得12份新合約，價值20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合約總額(包括進行中及尚未施工合約)約為736,400,000港元，而未履行之合約總額為329,600,000港元。本集團手頭之主要公營合約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啟德兒童醫院、東涌第39區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02顯徑站及相關高架軌道及地面軌道工程、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03顯徑至鑽石山站鐵路隧道、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21南北線紅磡至灣仔過海鐵路隧道及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及停車場項目。手頭主要私營合約包括新鴻基地產司徒拔道(前嶺南書院舊址)住宅項目、北角邨酒店發展項目及馬鞍山白石住宅項目、會德豐地產將軍澳第65C1區商住發展項目、太古地產九龍灣、黃竹坑道及港島東太古坊辦公室綜合發展項目、嘉里物業掃管笏住宅發展項目以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與信和置業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

物業投資及管理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於申報期內表現理想。於申報期內，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2,500,000港元。於申報期內，本集團落實買賣協議出售位於觀塘協和街之零售店舖，確認出售收益9,900,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根據上市規則，此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證券投資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於損益錄得香港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亦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香港上市證券之重估收益淨額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及於損益錄得香港上市證券減值虧損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鑑於現時證券市場氣氛，本集團擬更積極爭取短期回報，並決定於下一財政年度將短期證券買賣列作業務活動之一。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富盈」)，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富盈從事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100,000港元已於申報期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是次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適用百分比率令其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回顧

收益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5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6,900,000港元之收益增加約71,300,000港元或14.6%。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地基業務增長。於申報期內，51%收益來自私營項目，而49%收益則來自公營項目。公營項目收益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啟德兒童醫院、東涌第39區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02顯徑站及相關高架軌道及地面軌道工程、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03顯徑至鑽石山站鐵路隧道及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項目。私人項目方面，本集團參與新鴻基地產司徒拔道(前嶺南書院舊址)私人住宅項目及北角邨酒店發展項目、會德豐地產將軍澳第65C1區商住發展項目、太古地產九龍灣、黃竹坑道及港島東太古坊辦公室綜合發展項目以及嘉里物業掃管笏住宅發展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申報期之毛利為14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3,400,000港元增加16,400,000港元或12.3%。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4%微跌至申報期之26.8%。毛利率下跌主要源於申報期之收益增長較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升幅為慢。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900,000港元上升約19.2%至申報期之88,1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應付業務增長，為挽留員工而調升薪金所致。

分包費用指就進行本集團地基工程之若干部分而向本集團分包承建商支付之直接成本(如柴油、機械及勞工成本)。於申報期內，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分配，尤其是市場人手供應緊張之情況後，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地基工程中向認可分包承建商分包之部分，如鑽掘、焊接及灌漿等。於申報期內，分包費用約為99,200,000港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4.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7,800,000港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2.0%。

為減輕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不斷上升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已實行多項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勞工生產力，包括加強內部培訓、提升各工作崗位之效率、購置先進機器及參與校園招聘講座，以吸引更多年輕新一輩加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300,000港元增加至申報期之61,200,000港元，增幅約為29.4%。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純利率約為16.2%(二零一四年：15.1%)。儘管建造業務於申報期內貢獻之純利減少，於申報期內之純利為9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400,000港元增長約23.4%。有關減幅部分已被租金收入上升、投資物業出售收益及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合共14,500,000港元所抵銷。於申報期，本集團建造業務貢獻之純利為8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500,000港元)，而純利率約為14.6%(二零一四年：17.6%)。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進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示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置機器及設備	51.9	64.9	62.5	2.4
僱用額外員工	12.0	15.0	6.6	8.4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8.0	10.0	10.0	—
一般營運資金	8.0	10.0	10.0	—
總計	79.9	99.9	89.1	10.8

業務前景

預期香港建築行業持續穩步增長。根據二零一五年香港政府施政報告，政府建議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繼續投資基建項目。未來十年房屋供應總量目標定於480,000個單位。政府積極設法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建局等組織增加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置業選擇及機會。按香港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房委會將預售約2,700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而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房委會及房協將分別預售約2,000個及1,600個資助出售單位。

此外，香港政府支持機場管理局進行三跑道系統項目，亦已開始商討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發展項目，並考慮於會展站上蓋興建新會議中心。此外，鐵路發展策略2014亦將新增七個鐵路項目，於二零三一年前分期進行。

然而，建築行業正面對技術工人嚴重短缺及老化問題。儘管香港政府及建造業議會近年大力培訓本地技術工人及提升行業專業形象，同時吸引眾多新人加入建造業，惟仍然未能滿足龐大需求。倘技術工人短缺問題未能妥善處理，則會嚴重影響政府有關公共房屋、醫院、學校及公共運輸項目之政策進行，亦將間接導致施工成本上漲。

據報，受泛民主派人士進行不合作運動影響，近月立法會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基建項目進度非常緩慢。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度預算審批已全部通過，而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之預算審批大幅減少至44%(基建委員會)及68%(財務委員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提交之23個項目延遲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項目平均延遲超過六個月。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公營地基業務可能會減少，本集團對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地基業務之業務前景抱審慎態度。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關連公司貸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總額約為13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貸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額度分別約為120,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22,0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融資租賃額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2,8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作擔保。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5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114.8%。於申報期內，本公司之股本維持於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41.2%(二零一四年：約11.6%)。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申報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俊萬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Funa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按照買賣協議條款調整至38,700,000港元)。Funa Assets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una Assets之主要資產為位於觀塘協和街之出租物業。代價全數以來自經營溢利及儲備之現金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維美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租賃物業，代價為50,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出售物業收益9,900,000港元，即代價與該等物業賬面值之差額，並扣除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出售租賃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申報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附屬公司及物業之收購及／或出售。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卓業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各名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配售完成後，卓業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持股量由72.29%減少至約51.08%。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卓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本金額325,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卓業就貸款協議質押2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作為抵押。押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8%。有關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3樓1303至4室。

非執行董事辭任

黃世義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作個人及其他事業發展，故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上述辭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永泰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傅天忠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述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申報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0.7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0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日後之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卓業向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49,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20港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卓業於本公司之股權已減少至約32.73%。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更換公司秘書

林芝強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嚴秀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嚴女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惟留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楊少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惟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拆細方告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

有關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委任執行董事

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5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65名僱員)。申報期內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2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400,000港元)。

僱員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僱員可通過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獎勵。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讓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申報期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申報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於申報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申報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申報期內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德機先生(主席)、白崎先生及趙世存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申報期內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核數、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忠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博士、林榮森先生、杜志強先生、林永泰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崎先生、趙世存先生及傅天忠先生。